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A01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左營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琴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珮律師
　　陳柏宏律師
　　阮漢瑜律師
被 上訴 人　A02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A03
被 上訴 人　A04
　　A05律師（A06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1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剔除被上訴人A04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。本件上訴人因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111年度司執字第1770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民國112年3月28日（原判決誤載為112年5月4日）作成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不足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54萬2,512元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5、8所列被上訴人A04之併案執行費8,000元、票款債權分配金額99

萬4,421元，及次序6、9所列被上訴人A02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A02公司）之併案執行費1萬9,840元、票款債權分配金額193萬8,286元（見一審審訴字卷8頁）。經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其主張變更系爭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254萬2,512元，已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查上訴人主張：伊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6年度訴字第58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已故A06（由遺產管理人A05律師承受訴訟）之財產，經橋頭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。A04執A06於103年12月18日簽發、未載到期日、票面金額10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100萬元本票），A02公司則執A06於109年1月22日、2月10日簽發、未載到期日、票面金額依序150萬元、98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150萬元、98萬元本票），分別聲明參與分配。惟渠等對A06並無任何票款債權存在，況A04就系爭100萬元本票之票款本息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渠等不得以上開票款債權聲明參與分配。橋頭地院作成之系爭分配表所列A04、A02公司之併案執行費、受分配金額應予剔除等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，求為將系爭分配表次序5、8所列A04之併案執行費8,000元、票款債權分配金額99萬4,421元；次序6、9所列A02公司之併案執行費1萬9,840元、票款債權分配金額193萬8,286元，予以剔除之判決。

三、被上訴人A04則以：A06簽發系爭100萬元本票向訴外人甲○○借款100萬元，甲○○已交付借款，嗣於103年12月31日提示系爭100萬元本票未獲付款，乃向高雄地院聲請以109年度司票字第116號裁定（下稱第116號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於111年4月18日將系爭100萬元本票之票款本息債權讓與伊；被上訴人A02公司則以：A06簽發系爭150萬元、98萬元本票向伊借款150萬元、98萬元，伊依序委託訴外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交付借款，屆期伊提示上開本票均未獲付款，

乃向橋頭地院聲請以109年度司票字第614號裁定（下稱第614號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伊對A06有系爭150萬元、98萬元之票款債權存在；被上訴人A05律師亦以：A06確有簽發上開本票向甲○○、A02公司借款，且迄未清償，願負擔上開票款債務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係以：上訴人持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A06之財產，經橋頭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。A04、A02公司依序持系爭100萬元本票、系爭150萬元、98萬元本票向高雄地院、橋頭地院聲請以第116號、第614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，據以就系爭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。橋頭地院於112年3月28日就系爭執行事件作成系爭分配表，定於同年6月2日實行分配，上訴人於同年5月23日就系爭分配表所列A04、A02公司之併案執行費、受分配金額聲明異議，於同年6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為起訴之證明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A06向甲○○借款100萬元，並簽發系爭100萬元本票交甲○○收執，甲○○於103年12月19日交付該借款，並於111年4月18日將系爭100萬元本票及票款債權讓與A04，且迄未清償，A04對A06確有系爭100萬元本票之票款債權存在。A06於113年2月20日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，已明確表示承認系爭100萬元本票之票款債權存在並願負擔該票款債務，上訴人不得代位A06為時效抗辯，A04就系爭100萬元本票之票款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而消滅。A06向A02公司借款150萬元、98萬元，A02公司於109年1月22日、2月10日委託乙○○、丙○○交付該等借款，A06簽發系爭150萬元、98萬元本票交A02公司收執，且迄未清償，業據A06陳述明確，並有A0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、玉山銀行苓雅分行帳戶交易明細，A02公司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陽信商業銀行岡山分行帳戶明細，及系爭150萬元、98萬元本票可稽，足見A02公司對A06確有系爭150萬元、98萬元本票之票款債權存在。故上訴人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次序5、8所列A04之併案執行費8,000元、

票款債權分配金額99萬4,421元；次序6、9所列A02公司之併案執行費1萬9,840元、票款債權分配金額193萬8,286元，予以剔除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五、關於廢棄發回部分：

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，為民法第242條本文所明定。是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怠於行使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權時，非不得由他債權人代位行使。他債權人代位行使此項抗辯權後，已生抗辯之效力，債務人得拒絕向債權人為給付，自無再拋棄時效利益而使債權人仍可向債務人為請求可言。原審係認甲○○執A06簽發之系爭100萬元本票，向高雄地院聲請以第116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，將系爭100萬元本票及票款債權讓與A04，A04於111年5月31日持系爭100萬元本票、第116號本票裁定，就系爭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時，其票款請求權已罹於3年之時效期間。而上訴人於112年12月14日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代位A06主張時效抗辯，A06於113年2月20日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為承認系爭100萬元本票之票款債權存在並願負擔該票款債務之陳述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一審訴字卷44頁、89頁以下）。似見A06係在上訴人代位主張時效抗辯後始為上開陳述。果爾，倘A06怠於行使系爭100萬元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抗辯權，能否謂上訴人不得因保全其債權而代位行使之，A06嗣後得使A04再向其為請求，自滋疑義。原審未詳予研求，遽謂上訴人不得代位A06對A04為時效抗辯，進而就此部分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關於A04、A05律師此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六、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：

原審認定A02公司對A06有系爭150萬元、98萬元本票之票款債權存在，得以之就系爭執行事件聲明參與分配，上訴人不得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次序6、9所列A02公司之併案執行費1萬9,840元、票款債權分配金額193萬8,286元，予以剔除。爰

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，一部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